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日、归属条件、归属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 2020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2023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82.0%、115.0%，触发值为 65.6%、92.0%。公司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德运

李树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鞠 雷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